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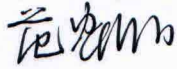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贵福、俞维力、王晓湘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贵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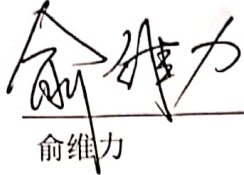
俞维力

王晓湘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范贵福 俞维力 王晓湘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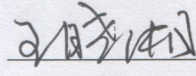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贵福

俞维力



王晓湘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